JUN0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01447 日期：2026年6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拉力赛车领域的运动员、体育竞赛者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确立其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为他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v)和(v)中分别关于会员资格、评审和原创贡献的标准。我们不同意并撤回了SCOPS关于申请人已满足关于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发挥作用（viii）和已获得高薪（ix）标准的结论。我们保留了其是否满足较低奖项（i）和已发表材料（iii）标准的问题。1 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最初主张的所有标准。

1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证明其杰出能力所需的至少三项初始标准，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了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在动议中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称“ 请求重新开案，作为[复议动议]的替代方案，以确保在正确的法律框架下对现有记录进行适当评估，并处理对证据的重大错误描述和不完整权衡。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存在错误。由于其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与重新开案动议一样，我们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提出若干主张，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首先，他声称我们错误适用了 Kazarian vs.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中描述的最终实质审查，并“ 实际上孤立地重新权衡了每个证据类别 ”——他主张，这种方法“ 使两步分析崩溃，并与USCIS要求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的政策相冲突。 ”

申请人此处的论点不当。在驳回其上诉时，我们审查了提交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其不满足每个证据类别的要求。我们进一步解释，由于他未满足所需的初始证据标准，我们不会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

其次，申请人主张我们“ 通过实际上要求接近全球名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水平，不当提高了法规之外的证据负担。 ”他声称我们贬低了与其“ 竞赛成就、奖项、媒体报道和专家证言 ”相关的某些证据2，因为其“ 不够广泛 ”，因此“ 施加了法规之外的标准 ”。申请人进一步指示，“ 正确的调查是记录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申请人属于该领域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而不是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之外家喻户晓。 ”

管辖本程序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据。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表明所主张的“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如何错误适用了该标准，且除对决定的分歧外未提供任何依据。因此，我们

2 我们注意到，我们的决定未讨论其引用的与奖项、奖品或媒体报道相关的证据，因为我们保留了关于8 C.F.R. § 204.5(h)(3)(i)和(vi)标准的问题。

认定其论点不具说服力。Cf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 附带提及 ”，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

第三，申请人声称我们的“ 分析反映对若干法规标准的过度狭窄解释，违背8 C.F.R. § 204.5(h)(3)的文本和USCIS政策指南。 ”他就8 C.F.R. § 204.5(h)(3)(i)、(ii)和(iv)的标准提出以下主张。

尽管我们保留了申请人是否满足关于奖项和奖品标准（i）的问题，他重提其先前的论点，称我们的“ 方法暗示了奖项必须在一般公众中全球知名的更高要求，而这并非法规标准。 ”关于其主张的会员资格（ii），他称我们“ 未充分考虑此类会员资格的择优性质以及管辖资格的领域特定框架。 ”申请人未为其此处的任一立场提供依据。他未指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何处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也未解释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如何错误。

关于评审相关标准（iv），申请人强调“ USCIS政策承认评审可发生在非学术、非评审团的情境中，即申请人在该领域评估他人的工作或表现。限于正式竞赛评审团的狭窄解读与政策和该标准的文本不一致。 ”《USCIS政策手册》规定，申请人必须表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3 该人同行评审工作的文件可能包括期刊向该人发出的评审请求副本，并附有确认该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据。4 该指南和法规的平实语言暗示在评审能力中的正式“ 评审人 ”指定，无论是评审团还是依据8 C.F.R. § 204.5(h)(3)(iv)单独进行。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 记录显示通过正式化指导、评估和选拔对其他运动员和有抱负的专业人士进行结构化评估。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一所越野学校担任所有者和教练，在那里他培训并为学生提供指导。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他被邀请担任并完成评审他人工作的证据。Id. 由于记录在作出决定时不包含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担任评审人，我们正确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

关于其主张的原创贡献（v），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我们的“ 分析似乎要求比法规和政策更高的门槛。 ”他称“ USCIS政策不要求贡献‘ 改变领域 ’，只要求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然而，他未引用我们决定中评估其贡献是否“ 改变领域 ”的任何实例。相反，我们评估的是证据是否表明其原创工作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5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Id.
5 Id.

第四，申请人主张我们“不当将独立专家证词贬低为‘意见’”，并且没有为“贬低具有证明力的专家证据……”提供有理由的说明或分析。申请人将我们对这些支持信函的评价描述为“任意且反复无常”。然而，我们的决定已充分说明了对支持申请所提交信函的考量方式，包括为何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外籍人士为支持移民申请而 solicited 的信函，其权重仍低于人们可期望从一位对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运动员身上看到的既有、独立证据。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认定我们给予该领域专业人士未经证实的断言较低权重的决定并非任意且反复无常）。

第五，申请人表示我们未考虑可比证据。他称自己因“提交适合该领域的证据而非传统形式的证据，与可比证据条款相悖，而实际上受到了惩罚”。然而，他并未指明提交了何种证据以供作为可比证据考量、为哪一资格要件提交了此类证据，也未解释该问题与我们上诉决定中的任何缺陷有何关联。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在重新争辩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See, e.g.,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可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其它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